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2-065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22 年 10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214,845,838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351.05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 2022 年除本次发行外，无其他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且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对于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

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 1：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保持不变；

情景 2：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上升 10%；

情景 3：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10%；

6.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测算也不考虑发行费用；

7.假设公司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利润分配，且无其他可能产生股权变动的事宜。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126,235.43	126,235.43	147,720.0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8,351.05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			214,845,838
情景 1: 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保持不变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92	0.6692	0.65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692	0.6692	0.6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989	0.5989	0.58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989	0.5989	0.5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2	8.89	8.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8	7.90	7.70
情景 2: 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上升 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92	0.7361	0.715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692	0.7361	0.7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989	0.6588	0.6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989	0.6588	0.64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2	9.73	9.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8	8.65	8.44
情景 3: 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92	0.6023	0.585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692	0.6023	0.5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989	0.5390	0.5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989	0.5390	0.5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32	8.03	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8	7.14	6.96

注 1：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注 2：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2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有效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压力，优化资本结构，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及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此外，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增厚未来公司

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减少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坚持“一体两翼”总体布局。一方面紧跟国家重大战略，协同推进城市业务和城市外基础设施业务，深度挖掘混凝土业务价值和拓展业务空间；另一方面则依托自身需求端优势，拓展混凝土上下游产业，深入推进混凝土及产业链与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融合发展。通过优化产能布局、持续开拓市场等手段做大做强混凝土主业，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此外，本次发行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将与公司在原材料供销、市场开拓、砂石骨料、物流运输、产业互联网以及科研技术等方面展开全方位的产业合作，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

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已经公司

第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